

#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23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2019 年中诚信托嘉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2019 年中诚信托嘉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 2019 年中诚信托嘉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设立并担任中诚信托受托人。本信托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投资期限为 3 年。我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1.74 亿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由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居”)用于丁家庄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 具体为归还南京安居前期股东借款。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人保集团同时对中诚信托施加重大影响。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566667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认购合同，认购中诚信托发行的本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信托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本信托计划的认购合同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本信托计划的认购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

##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本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50%/年，信托报酬费率为 0.80%/年。

2、交易结算方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本信托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率及信托

报酬费率合理、公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19年7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2. 我公司委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投控为我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我公司相关投资指引要求的信托计划。2019年10月，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信托计划投资配置方案。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7月，我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10月，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信托计划投资配置方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